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5,105.7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18.3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 3,06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627,792,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12,754,992.14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664.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605,569.05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833,800.00
减：支付发行费	2,254,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30,793.97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287,296,288.48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30,699,875.76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29,62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第 ZG101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1,311.2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46.9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

额合计为 804.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293,02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3,586,719.8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13.56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222,3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1,17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1,158,593.7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125,011,395.96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8,041,816.5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6998910008	8,786,902.99
中信银行天津铂金湾支行	8111401010600946985	21,912,972.77
合计		30,699,875.76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101812001155247	1, 925, 484. 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	101872060450525	1, 230, 961. 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989	4, 885, 370. 68
合计		8, 041, 816. 53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101812001455761	2, 381, 866. 72
合计		2, 381, 866. 72

三、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

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和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 总承包项目尚未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公司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结项并达预计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2022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39.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60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6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8月30日，“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但仍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08月30日，“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支付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9,574.81	7,765.02	5,909.46	1,855.56	0.00

注 1：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尚未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含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根据项目工

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为准；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虽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3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99%				70.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78.15	78.15	0.00	78.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84.70	1,984.70	0.00	1,984.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否	27,000.00	27,000.00	4,233.17	12,668.02	46.92%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否	15,737.15	15,737.15	872.62	11,804.39	75.01%	2027 年 12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7,980.00	0.00	17,983.0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00.00	62,780.00	5,105.79	44,518.34	70.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募投项目拟配备的以色列先进压力补偿式滴灌生产线和相应的核心智能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制造设备的采购及交付均有所延迟。同时，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加强设备技术研发力度，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实现了高端滴管产品的进口替代。该项目已于 2024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项目变更。 2、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已于 2024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项目变更。 3、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该项目正在投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4、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该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国内经济环境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公司加强针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农业精量灌溉设备的生产质量品质和效率，实现了高端滴管产品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集合规划设计、投资融资、产品制造、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一体化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已构建比较完整的数字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全面覆盖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发展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地区的资源优势，以科技为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6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1,94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2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4%				73.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2,755.00	12,755.00	822.71	6,024.89	47.24%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是	524.09	524.09		524.09	100.00%	2025年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否	7,720.91	7,720.91	488.54	6,398.00	82.87%	2025年8月30日	1,341.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30,000.00	1,311.25	21,946.98	73.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2、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于2023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项目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在谨慎考虑募投项目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综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战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合理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39.2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6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年1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3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案，提升了公司 EPC 总承包工程的业务承接能力，减少了传统模式下单—材料销售项目及零售业务。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国内经济环境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公司加强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农业精量灌溉设备的生产质量品质和效率，实现了高端滴管产品的进口替代。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集合规划设计、投资融资、产品制造、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一体化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已构建比较完整的数字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全面覆盖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发展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的资源、地缘、人员优势，以科技为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该项目正在投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2、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该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